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582 号

致：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393934X6的《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1日核发）。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12月10日，营业期限为1997年12月10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吕峥，注册资本为154,933.529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发布；软件外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根据《计划（草案）》，制定本激励计划遵循的原则为：充分保障股东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遵循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和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及归属的资格和条件。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7 人，包括：

- （1）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

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

1、根据《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创业慧康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20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933.53 万股的 2.71%，其中：首次授予 3,480.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86%，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933.53 万

股的 2.25%；预留 720.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14%，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933.53 万股的 0.46%。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 614.6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933.53 万股的 0.4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4,814.6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933.53 万股的 3.11%，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等，且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吕峥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1.90%	0.32%
陈东	副总经理	60.00	1.43%	0.04%
张崧	副总经理	60.00	1.43%	0.04%
方宝林	副总经理	100.00	2.38%	0.06%
胡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43%	0.04%
郁燕萍	财务总监	60.00	1.43%	0.04%
高春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0.00	1.43%	0.04%

孙烈峰	副总经理	40.00	0.95%	0.03%
赵晔	董事	30.00	0.71%	0.02%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8人）		2,510.00	59.76%	1.62%
预留部分		720.00	17.14%	0.46%
合计		4,200.00	100.00%	2.71%

注：

- 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
-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

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根据《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本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

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15 元/股的 50%，为每股 4.0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65 元的 50%，为每股 3.83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创业慧康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创业慧康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 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

例，具体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0%或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0%或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0%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0%或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0%或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0%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N)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在职员工。

(5) 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八章对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九章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十章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十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纠纷或争议解决机制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纠纷或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董事张吕峥、胡燕、赵晔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2022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审议、公示等后续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

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董事张吕峥、胡燕、赵晔已经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法

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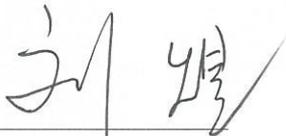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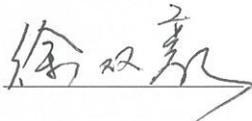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煜


徐双豪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年12月14日